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陳俍琳

電話：03-5355191#232

電子信箱：h71651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10022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8月26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506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業置於該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新竹市牙體技術師(生)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竹縣(市)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吳欣席